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承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更字第7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刑法第50條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為國家特別賦予之恩典，旨係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刑之量定固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規範，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

(二)應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三)就人民之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大法官認為在維持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因此立法者對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予以連續處罰之規定，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檢視。

(四)受刑人所犯之罪皆屬微罪，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均應受其拘束。再自民國95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已廢除連

續犯規定，造成部分慣犯如竊盜、毒品、詐欺等罪，因適用數罪併罰，致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各級法院僅針對毒品條例、強盜等重罪，避免於定執行刑程序出現刑罰過苛之情形，使定執行刑之刑罰猶似舊法連續犯所科之刑，惟對毒品或竊盜之輕罪定執行刑後之刑罰卻數倍於舊法連續犯之刑罰，已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此重罪從輕、輕罪重苛，實不符國人對法律之情感，其本末倒置，不公之處，昭然可見。

(五)再參照各級法院對其罪犯所判之例：1.最高法院98年度易字第6192號詐欺案件，判處30年7月，定執行刑為4年；2.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詐欺案件，判處10年10月，定執行刑為1年2月；3.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偽造文書案件，判處18年3月，定執行刑為1年9月；4.高等法院106年度答字第1677號毒品案件，判處28年，定執行刑為7年；5.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668號毒品案件，判處11年6月，定執行刑為4年6月；6.基隆地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竊盜案件，判處12年8月，定執行刑為3年；7.台中地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恐嚇取財罪件，判處24年1月，定執行刑為3年4月；8.104年抗字第64號毒品案判處6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11月；9.104年抗字第116號毒品案判處3年11月，定應執行刑為2年。

(六)受刑人因被債務壓得喘不過氣，不得已被迫騙取他人財物，犯後深感後悔，且均坦承錯誤，部分案件也已和被害人和解，足見受刑人對所犯之案件深具悔悟，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7月，實有過重，請重新給予合理、從輕之裁定。

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

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如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1)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2)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4)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5)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確定；(6)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7)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8)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1)至(8)案

01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02 7月確定，有前揭該案號之裁定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應堪以認定。

04 (二)揆諸前揭說明，前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既已確
05 定，則執行檢察官據以為指揮執行，自無指揮違法或其執行
06 方法不當可言，本院於聲明異議程序中亦無重新審酌或裁定
07 之餘地。聲明異議人以前詞聲明異議，惟其均未具體指摘檢
08 察官於本案之指揮執行有何積極執行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
09 有何不當等情形，其上開指陳實係對於已確定之法院判決不
10 服，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
11 異議方式為之。是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稱請求撤銷原裁
12 定，重新妥適量刑部分，實非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
13 何異議指摘，而係就上述本院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循
14 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
15 明異議要件不符，顯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本
16 院無從對此予以審酌。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陳旻娜